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5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5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6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集和品牌、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熠阳合创	指	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龚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5.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12 月 23 日，熠阳合创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丛日辉、刘芳将成为集和品牌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深耕影视、文化传媒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公众公司开展影视承制作、影视文化产品开发等业务，逐渐培养公众公司新的业务品牌，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12月23日，熠阳合创与龚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熠阳合创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龚凯持有的公众公司2,550,000股股

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集和品牌《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熠阳合创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熠阳合创持有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凯。本次收购完成后，熠阳合创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丛日辉先生、刘芳女士。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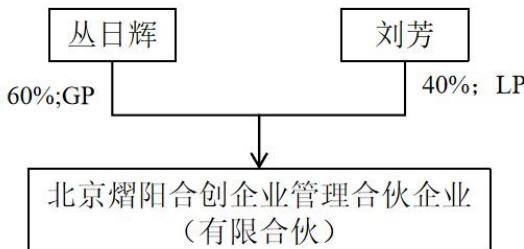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33 幢 8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丛日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EU0B2881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通讯电话	15232860582

##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丛日辉持有熠阳合创60%合伙份额，担任熠阳合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持有熠阳合创40%合伙份额，丛日辉与刘芳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熠阳合创100%合伙份额，为熠阳合创共同实际控制人。

丛日辉，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2123198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众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新影中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宸瑞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北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唯实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北

京金镜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熠阳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421198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年8月至今，担任济南众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衡阳市石鼓区潮流特区刘芳服饰店经营者；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宸瑞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启鸿熠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丛日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丛日辉先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熠阳合创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55 万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1,530,00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60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流水及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5日，熠阳合创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熠阳合创收购集和品牌255万股股份事宜。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集和品牌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经查阅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凯提供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

定。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竟乾 牟佳琦

